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淮南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3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 3 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红波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